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2026年度昭平县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及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社会服务类（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贺州一通居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从业人员27人，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0万元，2025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1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贺州一通居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3月1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2024年度），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